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期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第一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第二期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11月04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本期分期偿还后，债券的面值和债券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均有所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的信息提示如下。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9嵊城02。

3、债券代码：152306.SH。

4、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3日。

5、本次分期偿还本金日：2025年11月04日。

6、面值调整生效日：2025年11月04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后面值变更情况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后，债券对应的面值变更为20.00元。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三、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期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第一次)》之盖章页)

